投 標 廠 商 授 權 書（請攜帶身分證件查驗）

茲授權本投標廠商（職稱及姓名） 先生\小姐為代理人，全權代理本投標廠商出席本次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購案名稱新聞台之「華視新聞資訊台攝錄影機器材」採購案招標有關會議及投開標，該代理人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投開標文件填寫、澄清、說明、比減價格、協商、領回保證金）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本投標廠商確認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請惠予核備

# 此 致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名稱：

 授權人簽署：

 (須與投標文件相同)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參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若由代表人（即法定代理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如未帶廠商及代表人印章，得由代表人以簽名代替)。
2. 投標廠商若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並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如未攜帶廠商及代表人印章，得由代理人以簽名代替）。